

申請「免費老人營養餐食服務」調查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免費老人營養餐食服務調查，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請加蓋印章) 不同意—自行查調 澎湖縣政府查調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應計算人口人員之戶籍、所得、財產、稅籍、投保、投資、監管、入出境等資料。

2. 戶內人口調查：

(1) 本人之父親 (存、 歿)，母親 (存、 歿)。

(2) 本人確實生(養)育兒子計____名(____服志願役，____服義務役，____失蹤，
服刑，____歿)；(養)育女兒計____名(____服志願役，____服義務役，____失蹤，
服刑，____歿)

3. 申請本服務後，如有失蹤、入獄、死亡、戶籍遷出本縣、出國6個月以上及經濟狀況改善等情形，事發15日內主動通報轄區公所或澎湖縣政府註銷資格。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塗改處請蓋章)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信住址：

聯絡電話：